

112年臺中市

健康地圖集點趣



9.11 ▶ 11.6 (含)止

為鼓勵市民運用鄰近運動場域保持自主運動及選擇健康餐飲，提升運動及健康飲食的可近性，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。

參加對象 本市市民(設籍臺中)或在本市就業(學)者

- 遊戲規則**
- 1 請至活動網頁進行報名
 - 2 填寫個人資料及報名項目
 - 3 完成報名



我要報名 健康地圖

遊戲(集點)方式 (集點前可先閱讀健康地圖操作懶人包)

- 1 點選健康地圖選取尋寶位置
- 2 到達運動場域或購買健康餐點地點合照
- 3 至活動網頁【我要打卡】填寫編號、上傳照片(每個地點一張為上限)
(照片內容須含有「指標性」景象或建築物，如無明確指標，可拍攝路段指示牌以利辨識。)
- 4 上傳照片完成集點打卡
- 5 資料及照片上傳不完整者，不列入活動資格

評分機制 依照打卡集點最多者，評選出前3名集點王

獎勵機制 集點王

- 1.第一名 獎金5,000元
- 2.第二名 獎金3,000元
- 3.第三名 獎金2,500元

參加獎

- 1.頭獎 獎金2,000元
 - 2.二獎 獎金1,500元
 - 3.三獎 獎金1,000元
- 1.抽出100份
200元7-11禮券
2.抽出50份
7-11咖啡禮券

其他說明

- (1)凡報名參加者，則視同同意本活動內容之相關規定與本局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，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範。
- (2)本活動本局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- (3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00元，主辦單位將於得獎人領取獎項時，依獎項實際報價，通知得獎人事先繳交10%之機會中獎稅款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一律代扣20%所得稅)；當年度中獎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1,000元以上，將以新臺幣計價列入本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(4)參加者參加期間提供資料有偽造之情形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撤銷其活動資格及抽獎資格外，並可追回已頒發之獎項(金)。
- (5)獎項(金)經公告領取後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。
- (6)肖像權，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編輯、公開、播送、傳輸之非營利性使用且具有再授權他人之權利。

| 指導單位 | 臺中市政府

| 活動洽詢專線 | 04-23800592 健康管理活動小組

| 主辦單位 |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| 活動洽詢信箱 | sgftemple17@gmail.com